

2026 年韶关市招商引资 政策汇编

韶关市投资促进局编制

2026 年 6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产业扶持政策

一、智能计算产业发展扶持.....	1
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扶持.....	2
三、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	2
四、制造业产业发展扶持.....	4
五、道路货运物流产业发展扶持.....	7
六、铁海联运企业发展扶持.....	9
七、文化旅游产业宣传营销激励.....	9
八、网络微短剧产业扶持.....	14
九、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	16
十、竹产业发展扶持.....	17
十一、外资扶持.....	20

第二部分 人才奖励政策

十二、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	21
十三、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扶持.....	22
十四、韶关市产业类企业人才租赁人才公寓优惠.....	25

第三部分 市级园区政策

十五、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	26
十六、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	29
十七、科创产业园厂房优惠.....	35

十八、华南装备园厂房优惠..... 36

第四部分 县域惠企政策

十九、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地区企业所得税减免..... 37

二十、武江区制造业发展扶持..... 38

二十一、乐昌市产业发展扶持..... 38

二十二、南雄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 39

二十三、南雄市制造业发展扶持..... 40

二十四、新丰县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扶持..... 42

第一部分 产业扶持政策

一、智能计算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 加快促进智能计算发展。企事业单位使用韶关数据中心集群智能算力资源可按 12 元/日·标准机架*使用智能算力资源规模(标准机架)*使用时长(日)申领算力券。

(二) 加快算力调度体系建设。对已建成运营的公共算力服务调度平台,按实际调度算力租赁价格同等价值(参考国内主流算力租赁平台)的 5%给予奖励,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 200 万。

(三) 积极鼓励 AI 大模型建设。对 AI 大模型,前 2 年按照算力消费额的 30%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奖励。在依法依规保证数据安全和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可享受公共数据支持。

(四) 促进数据要素高效流通。对数据要素流通服务企业,按照其数据服务收入的 1%,给予每家企业不超过 20 万元的奖励。在依法依规保证数据安全和做好隐私保护的前提下,可享受公共数据支持。

条文出处:《韶关市加快智能计算产业发展若干措施》(韶府办发函〔2026〕28号)

责任部门:市发改局

有效期:2026 年 4 月 20 日起

二、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 加强土地要素保障。支持以长期租赁（最长不超过20年）、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方式供应土地；以产业需求为导向，探索产业链、混合供地模式。

(二) 强化企业员工住房服务保障。落实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为企业整体租赁提供绿色通道，政府组织配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按同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的80%比例收取；社会主体运营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不高于同期同区域同品质租赁住房市场评估租金90%。

(三) 落实广东省加快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政策。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和企业开展集成电路芯片首轮流片予以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同一主体每年支持的研发资金不超过1000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推动电子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韶府发函〔2025〕10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25年3月24日至2028年3月24日

三、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 获得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

电子商务园区（基地）主办方（以商务部和省商务厅官网公布名单为准），分别一次性予以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同一园区（基地）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二）对同时符合园区内建筑面积不低于 8000 平方米、电子商务企业不少于 10 家、网络年交易额达 1000 万元的入驻企业不少于 5 家、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不低于 1 亿元等条件，经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市级电子商务园区，一次性给予园区运营主体 20 万元奖励。对同时符合建筑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集聚从事专业直播相关企业不少于 5 家、直播间不少于 10 间、园区内企业自营网络年销售额合计不低于 3000 万元或直播服务年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等条件，经市级商务部门认定的直播电商基地，一次性给予基地运营主体 15 万元奖励。

（三）对自建电商平台或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跨境电商出口网络交易额 300 万美元）以上且数据纳统于韶关的企业，对平台建设费用、基本托管服务费或第三方平台扣点费用给予 30% 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直播服务奖励。对年直播服务收入排名前 3 且全年累计达到 1000 万元的 MCN 机构（专门为网络视频创作者提供服务的机构）给予奖励，每家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对采用集单配送方式，与在韶注册的快递公司签订农特产品寄递优惠协议，每月电商收件量（上行量）达到 5000 件

以上，且年收件量（上行量）8 万件以上，年度申报奖励时年收件量前 5 的电商企业（商贸流通企业），每年给予 8 万元/家的奖励。

（六）对经市级商务部门批准同意举办的展会和活动项目，每场给予 6000 元的专项经费支持，对每个举办机构全年累计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促进电子商务产业加快发展扶持措施》（韶商务〔2024〕20 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四、制造业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加强产业转移主平台及特色园区建设。对 2026 年底前投产符合申报条件的产业转移项目，可按设备购置额及自建厂房（不含土地购置成本）固定资产投资额的不超过 10% 予以一次性奖励，每个项目（企业）最高可获得不超过 2000 万元奖励。高起点谋划、高标准建设各地特色产业园，对申报成功的省特色产业园，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二）加强高成长型企业培育。遴选一批高成长性企业，建立倍增企业库，对入库企业进行重点扶持。对市区范围内的首次新增超亿元制造业企业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

增资扩产、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等工业技改项目，在项目完工投产后，根据项目生产设备投资额给予不超过 5% 比例的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此政策不予省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

（四）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营销销售、采购供应、仓储物流、经营管理、工业安全等关键环节的单个或多个应用场景实施数字化改造项目，对改造完成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的（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最新版本《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南》等文件确定），由市财政按照核定项目投入费用的 50% 给予奖励，单个企业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此政策不与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政策叠加享受。实施智能制造示范试点工程，对获得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试点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

（五）实施制造业“品质提升”工程。开展制造业品质领跑者企业认定，对被认定为市制造业品质领跑者的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对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制造业企业分别按省政府奖励额的 50%、30% 给予配套奖励。对首次获得质量体系认证、测量管理体系认证、国外知名产品认证机构认证的制造业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奖励。

条文出处：《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韶府发函〔2025〕15 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25 年 7 月 23 日至 2028 年 7 月 23 日

条文简要内容:

(一) 促进项目加快建设投产。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制造业新建或增资扩产项目,自取得建设用地之日起(未新增用地的增资扩产项目按立项之日起)24 个月内建成竣工投产,且完成项目备案固定资产投资额 90%以上的,一次性给予 40 万元奖励。

(二) 支持优质企业上市

1. 加强上市培训与“绿色通道”服务。每年组织拟上市工业企业开展资本市场专题培训,提升企业规范运作及上市实务能力。优化服务机制,对拟上市工业企业股改、合规证明等事项实行并联审批、限时办结、全程跟踪服务。

2. 发挥中介机构服务效能。组织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为拟上市工业企业开展专业服务,帮助企业规范股权架构、财务制度、内控体系等,降低企业上市成本

(三) 支持企业技改数转

1. 对固定资产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新设备购置总额(不含税)不低于 400 万元的项目,积极争取省级技改资金对新设备购置额(不含税)最高 30%的事后奖励。对符合要求的项目设备投资额给予最高 5%的事后奖励,单个企业奖励最高 50 万元,此政策不与省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

2. 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及省级制造业单

项冠军企业获得省市技改奖励支持的项目，按设备购置额不超过2%的比例予以叠加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20万元。

3. 对完成数字化改造项目后数字化水平达到二级及以上的企业，按照普惠项目和标杆项目两个档次分别给予支持，此政策不与省级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政策叠加享受。其中，普惠项目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的50%予以奖补，同一申报主体最高奖补30万元；标杆项目奖补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的40%予以奖补，同一申报主体最高奖补80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促进工业倍增的若干措施》（韶工信〔2026〕71号）

责任部门：市工信局

有效期：2026年4月16日至2030年12月31日

五、道路货运物流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加强财政支持

1. 鼓励大型公路物流园区落户韶关市。在韶关市登记注册并纳税，且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达1000万元以上的公路物流园区给予落户奖励。投资额为1000万元以上的，由获益地方政府一次性奖励15万元；投资额每跨越1个1000万元台阶，由获益地方政府增加奖励10万元，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 鼓励道路货运物流企业上规模。对首次上规模的道路货运物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由市本级财政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新晋为国家 3A、4A、5A 级的物流企业，由辖区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加大贴息资助力度。对货运物流企业（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0 万以上）年度主营业务所产生的贷款利息进行贴息资助，贴息金额不超过资助补贴年度内企业实际支付银行利息的 50%，每家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贴息资金由市本级财政承担。

（二）加强用地保障。

1. 优先保障用地。落户韶关市的货运物流项目，其所需货运站场用地优先在国土空间规划当中布局，其直接用于运输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用地，土地计划指标优先予以保障。

2. 优化用地方式。对一次性缴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确有困难的，经当地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构集体认定，可约定在 2 年内全部缴清，但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 50%。

条文出处：《关于促进韶关市道路货运物流发展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22〕8号）

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

有效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1 日

六、铁海联运企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对满足条件的进出口企业和铁海联运承运企业给予每 40 尺标箱 100 元人民币资金补助。在我市登记注册并依法纳税的铁海联运班列承运企业或进出口企业，可按程序申请补助资金。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支持铁海联运发展办法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3〕108号）

责任部门: 市商务局

有效期: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文化旅游产业宣传营销激励

条文简要内容:

（一）旅游团队接待奖。旅行社组织旅游团队（乘飞机、高铁、普通火车、大巴车和自驾车）来韶旅游的（原则上须同日到达），同时游览一个以上国家 AAAA 级以上购票景区（点），且住宿一晚以上。

1. 航空旅游团。从韶关市外招徕游客达到 3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100 元/人的奖励；达到 5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150 元/人的奖励；达到 100 人以上且行程包含游览一个国家 AAAAA 级景区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2. 列车（高铁/普铁）旅游团。从韶关市外招徕游客达到 20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20 元/人的奖励；达到

30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30 元/人的奖励；达到 500 人以上且行程包含游览一个国家 AAAAA 级景区的，一次性奖励 3 万元。

3. 大巴旅游团。从韶关市外招徕游客达到 150 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20 元/人的奖励；达到 300 人以上且行程包含游览一个国家 AAAAA 级景区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30 元/人的奖励。

4. 自驾旅游团。从韶关市外招徕自驾车达到 30 台以上的，按实际自驾车数量给予旅行社 100 元/台车的奖励；达到 50 台以上的，按实际自驾车数量给予旅行社 120 元/台车的奖励。

（二）入境旅游接待奖。旅行社招徕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游客来我市旅游，同时游览一个以上国家 AAAA 级以上购票景区（点），且住宿一晚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20 元/人的奖励；住宿三晚及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30 元/人的奖励。

（三）国内旅游年度奖。主动拓展境内来韶客源市场的旅行社全年招徕游客达到 1 万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2 元/人的奖励；达到 4 万人以上的，按实际游客人数给予旅行社 3 元/人的奖励。

（四）优秀导游员奖。取得全国导游资格证，与韶关市内旅行社订立劳动合同或者在韶关市旅游协会注册的导游员，全年在韶带团 120 天以上（高级导游 30 天以上、中级导游 60 天以上），

且针对导游员服务质量有效投诉不超过 1 起，无违纪违法行为，接待游客数量（高级导游员、中级导游员接待游客数量分别按 1:5、1:2 计算）第 1-10 名的、第 11—20 名的，分别按 1 万元/人、5000 元/人给予奖励，并统一颁发韶关市年度优秀导游荣誉证书。

（五）旅游形象宣传奖。对旅游景区、旅行社等旅游企业，在合法设立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上和在本地的机场、地铁、旅游集散中心、码头、火车站、高速公路、城市大屏幕等显著位置广告宣传韶关旅游形象的给予奖励。单个合同广告宣传费用在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按照合同金额的 12% 给予奖励；单个合同广告宣传费用在 50 万元以上的，50 万元以下部分按照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超出 50 万元以上部分按照金额的 9% 给予奖励。同一单位年度获得广告宣传奖励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六）旅游推介和采风踩线活动奖。对在客源地举办韶关推介会或组织外地旅行社和媒体来韶踩线活动给予奖励。单次参与活动的旅行社和媒体达到 30 家以上、50 家以上、80 家以上的，宣传报道不少于 15 篇次的，分别给予旅行社、景区、涉旅行业协会等组织单位奖励 1 万元、2 万元、4 万元。

（七）新媒体宣传营销奖。对以韶关市域文化旅游体育资源为创作内容，并在相关新媒体平台发布原创作品的国内新媒体作者（含企业和个人）给予奖励。内容相同或相似的作品在不同平

台发布的，不重复计奖。同一媒体账号全年获奖金额累计不超过20万元。

1. 微信公众号：单个作品阅读量达到3万次、5万次、10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1000元、2000元、5000元。

2. 微信视频号：单个作品转发量或点赞量达到2000次、5000次、1万次、3万次以上的，分别奖励500元、1000元、2000元、5000元。

3. 抖音：单个作品播放量在2万次、5万次、10万次、20万次、50万次、100万次以上，且点赞量达到播放量2%以上的，分别奖励5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3000元、5000元。

4. 小红书：单个作品点赞量达到500次、1000次、2000次、5000次以上的，分别奖励300元、800元、1500元、5000元。

5. 新浪微博：单条话题阅读量达到10万、50万、100万以上的，分别奖励500元、1000元、3000元。

6. 哔哩哔哩：单个视频播放量达到5万、10万、20万以上的，分别奖励800元、1500元、3000元。

（八）体育赛事组织奖。各级各类文旅体企业或单项体育协会未使用财政资金组织的体育赛事活动，招徕市外运动员（体育爱好者）来韶参加赛事活动且住一个晚上以上达到300人的，按核定人数给予赛事举办单位40元/人的奖励；达到500人的，按核定人数给予赛事举办单位60元/人的奖励；达到1000人的，按核定人数给予一次性8万元的奖励。

（九）研学团队奖。旅行社年度内累计组织市外中小學生研学团队达 1000 人次以上，在韶开展一晚以上住宿及研学实践活动（依托教育研学实践基地）的，按 10 元/人的标准奖励，累计达 2000 人次以上的，按 15 元/人的标准奖励。

（十）消费扶持奖。

1. 对旅行社招徕外地游客在市辖三区（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的限上住宿企业进行消费（包括但不限于住宿、用餐、会议等项目），年度消费金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消费金额的 0.5% 的奖励；年度消费金额达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消费金额的 1% 的奖励；年度消费金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消费金额的 1.5% 的奖励。同一旅行社全年获奖金额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2. 整合全市酒店和景区旅游资源，鼓励市辖三区（浈江区、武江区、曲江区）的限上住宿企业与全市 A 级景区共同让利，针对来韶自驾游、自由行等各类游客形成“酒店+景区”的旅游线路产品，在携程、同程、享游韶关等线上旅游平台上进行销售。每年安排 500 万元进行消费扶持，对线路产品（参与的酒店、景区均需优惠 20% 以上）按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补贴，单笔订单最高不超过 500 元，补完即止（具体方案由市文广旅体局另行制定）。

条文出处：《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引客入韶”和旅游宣传营销激励措施的通知》（韶府办发函〔2026〕16 号）

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有效期：2026 年 3 月 17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八、网络微短剧产业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 鼓励优秀微短剧剧本创作。支持市场主体创作。

1. 适时从创作内容含有韶关元素或体现韶关特色的剧本当中评选出 14 部剧本进行扶持。

(1) 优秀剧本 2 部, 每部扶持 1.5 万元。

(2) 创意剧本 4 部, 每部扶持 1 万元。

(3) 潜力剧本 8 部, 每部扶持 0.6 万元。

如果无剧本达到优秀、创意、潜力剧本评选标准, 可以空缺。

2. 代表韶关参加国家、省参赛作品, 获评国家级优秀奖励 5 万元, 获评省级优秀奖励 3 万元。

(二) 支持微短剧拍摄播映。

1. 微短剧作品含有韶关元素或体现韶关特色, 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节目登记备案号》或《平台节目备案号》, 且作品在各大网络视听平台上线播出、播映收益或点播数量达到一定规模的, 给予扶持奖励。

(1) 每部作品单个平台三个月内有效播放量达 30 万次以上 (按平台最高有效播放量计算, 下同), 扶持第一出品方最高 1 万元;

(2) 每部作品单个平台三个月内有效播放量达 100 万次以上, 扶持第一出品方最高 5 万元;

(3) 每部作品单个平台三个月内有效播放量达 300 万次以上, 扶持第一出品方最高 10 万元;

(4) 每部作品在单个平台达到申请扶持条件，已申请过的平台不能叠加播放量重复申请，每部作品累计最高扶持 10 万元。

2. 吸引获得国家、省宣传文化广电部门扶持剧目的剧组来韶拍摄取景制作，其作品起到宣传韶关文旅和人文特色作用，则依据播放效果、传播范围及社会影响力进行综合评价，评选出好、较好、一般三个等次分别给予出资方实际制作费 10%、8%、6% 的补助，每部最高 10 万元。

3. 适时选取不超过 5 部在韶关拍摄制作或讲述韶关故事、宣传韶关形象的网络微短剧给予摄制补助，重点剧补助 8 万元，普通剧补助 5 万元。

(三) 支持培育市场主体。在韶关从事拍摄制作的企业团体，有固定办公场所并具备必要办公条件，拍摄制作含有韶关元素或体现韶关特色的微短剧作品，取得《网络剧片发行许可证》或《节目登记备案号》或《平台节目备案号》，作品年度营业收入超过 50 万元，按拍摄成本每部给予 10% 补贴，每部最高补贴 5 万元，同一企业每年获资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四) 支持培育产业基地。支持微短剧产业基地(园区)建设，鼓励微短剧制作、发行、演员经纪、器材租赁、知识产权保护等上下游企业在韶关从事微短剧产业活动，建设拍摄基地(数字摄影棚)、短剧场景和打卡点，对新建或改建以服务微短剧摄制作为主要业态的拍摄基地(数字摄影棚)，项目实际完成投资额超 500 万元的，按实际投资额的 3% 给予项目建设方一次性扶持，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网络微短剧产业扶持政策（试行）》（韶文广旅体〔2025〕228号）

责任部门：市文广旅体局

有效期：2025年10月17日至2027年10月17日

九、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新增床位补贴。按新增实有床位数一次性给予每张床位4000元补贴。

（二）护理补贴。养老机构收住本市户籍老年人，且老年人一次性入住期限不低于30天的，全自理、半自理、全护理的老年人均按照每人每月补贴100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补贴。补贴资金予以一次性拨付。

（三）医养结合补贴。医养结合机构已实际收住服务对象，并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10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未具备医保定点资格的，按照5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取得医保定点资格后，按照5万元的补差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

（四）等级评定补贴。鼓励养老机构积极参加国家、省养老机构星级评定，被评定为三星级以上等级，且在评定有效期内的养老机构，可享受一次性等级评定补贴。等级评定补贴标准为：获省评定五星级的，一次性予以补助30万元；获省评定四星级

的，一次性予以补助 20 万元；获省评定三星级的，一次性予以补助 10 万元。等级评定结果到期后，重新评定为同一等级的，不再另行补贴，重新评定为更高等级的，按照更高等级补贴标准给予补差。评定为国家级养老机构的，按照前款规定标准的 1.5 倍进行补贴。

（五）加装电梯补贴。养老机构加装乘客电梯的，每台按 6 万元进行补贴；加装医用电梯的，每台按 10 万元进行补贴。补贴资金予以一次性拨付。

（六）护理岗位补贴。养老机构聘用的执业医师、护士、康复医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在养老机构连续从事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养老服务工作达到 8 年，可给予一次性岗位补贴 2000 元。

条文出处：《韶关市民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资助办法》（韶府规〔2022〕16 号）

责任部门：市民政局

有效期：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 日

十、竹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支持竹林规模经营。对全市人工商品林范围内新造 1000—5000 亩、5000 亩以上的规模化经营抚育竹林基地，经验收合格后分别按 100 元/亩、150 元/亩的标准市县按 3: 7 比例分别补助给经营主体（县级及以上乡村振兴示范点内的竹林基地，补助标准提高 50%）。

（二）支持高产竹林示范基地建设。对规划的人工商品林新造或改造集中连片 1000 亩以上的高产纤维用材竹林示范基地、笋材两用林示范基地、笋用林示范基地，经验收合格后，分别按 10 万元/个、20 万元/个、30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三）支持竹林区道路建设。在符合市级竹产业规划的竹林道路，支持村集体、企业、合作社（强镇富村公司）建设竹林道路，开发远山闲置竹林资源，按照林区道路建设标准实施并验收合格按 5 万元/公里给予补助。对取得占用林地行政许可的，按照林区道路建设标准实施完成竹区道路任务并验收合格的前三名县（市、区），分别按 100 万元、60 万元、4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补。

（四）支持园区创建。对批准创建为以竹产业为主导产业的省级、国家级园区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五）支持企业招引。对符合我市竹产业发展规划、招商规划的新引进企业：1. 对自建物业（生产用房、仓储用房、办公用房、宿舍、饭堂）建设补助奖励，建筑总面积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要求最低计容面积的，每平方米建筑面积补贴 150 元，超过最低要求建筑面积部分补贴 200 元/平方米。补贴总额最多不超过 200 万元；2. 给予工业厂房最高每月 5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办公、宿舍、饭堂等配套用房最高每月 3 元/平方米租金补贴。每月租金补贴合计额度最多不超过 10 万元，跨度每次最长不超

过 12 个月，上年已获奖补的企业，间隔 3 年后可再次申报，其中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可连续申报。

（六）支持规划景区景观质量提升。对景区规划区域内的公路两侧 100 米内的竹景观质量提升按 300 元/亩的标准补助；公路两侧建设以竹元素竹文化的竹建筑体，建筑面积 30—100 平方米的按实际建筑面积 2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上的按实际建筑面积 300 元/平方米的标准补助，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七）支持竹工艺大师来韶发展。中国工艺美术大师（工艺雕刻、工艺编结、工艺家具等类）和亚太地区、国家级竹（木）工艺大师（名匠）直接入驻发展的，免费提供不低于 300 平方米以上的大师工作室，产权属政府所有，并按照 500 元/平方米的标准给予装修补贴。对新出版的公开发行韶关竹文化出版物每部给予不超过 8 万元的补助。

（八）支持竹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对竹产品交易中心招商运营所涉及的软硬件设施投入 3000 万元以上的按项目核定实际总投资的 1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竹产品交易中心实现首次线上年交易额突破 1 亿、2 亿、3 亿的，分别按 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给予平台运营机构一次性补助。

（九）支持品牌创建。对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保护产品每个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核准注册的地理标志商标每件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十)支持竹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创评。对新创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竹类技能大师工作室的,分别按30万元、15万元、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十一)支持竹产业人才培养。对纳入全市人才培养计划的竹产业行业人才培训工作,根据实际参与人数,参照市财政培训费标准给予50%补助,每个主办方最高补助不超过30万元。

条文出处:《关于推动竹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方案(2024—2026年)》(韶办字〔2024〕8号)

责任部门:市林业局

有效期:自2024年1月19日起实施

十一、外资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对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15市设立的外商投资企业: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高技术制造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3%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制造业、高技术服务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2%的比例予以奖励,其他行业企业按不高于新增实际外资金额1%的比例予以奖励。

上述投资奖励中,高技术制造业、其他制造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5000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

励人民币 15000 万元；高技术服务业、其他行业单个企业在当年度最高奖励人民币 2000 万元，实施方案执行期内累计最高奖励人民币 8000 万元。

（二）对经我省认定的外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注册地在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 15 市且年新增实际外资金额合计达 500 万美元及以上的，每家给予一次性 50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在实施方案执行期内仅可申请一次总部奖励。

条文出处：《广东省进一步加大吸引和利用外商投资力度的专项实施方案》（粤商务规字〔2024〕2号）

责任部门：市商务局

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人才奖励政策

十二、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

条文简要内容：

实施韶关人才工程引进的南岭团队成员、丹霞英才、韶州工匠的入选者，其在我市取得的个人年度收入达到一定额度的，由市财政给予资金奖励。主要包括：

（一）第一档年收入为 60 万元（含）至 100 万元（不含），按 60 万元奖励 2 万元标准，档次内年收入每增加 10 万元奖励增加 1 万元。

(二) 第二档年收入为 100 万元(含)至 200 万元(不含), 按 100 万元奖励 7 万元标准, 档次内年收入每增加 10 万元奖励增加 2 万元。

(三) 第三档年收入为 200 万元(含)至 230 万元(不含), 按 200 万元奖励 30 万元标准, 档次内年收入每增加 10 万元奖励增加 4 万元。

(四) 第四档年收入为 230 万元(含)以上, 奖励不再按照档次内年收入依次递增, 原则上统一按 40 万元奖励标准。如奖励标准超过 40 万元的, 以“一事一议”方式予以确定。

条文出处:《韶关人才工程人才奖励实施办法》(韶委人才办〔2024〕6号)

责任部门: 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有效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三、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

1. 生活补贴。执行国家、省在站博士后日常经费制度, 将在站(基地)博士后生活补贴资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25 万元, 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 经费由市财政负责。入选“扬帆计划”博士后扶持项目的, 可同时享受上述生活补贴。在站(基地)博士后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 省财

政给予博士后每人每年 30 万元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为 2 年。市财政在上述每人每年 25 万元生活补贴标准上，再配套每人每年 10 万元生活补贴，合计每人每年 35 万元，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

2. 医疗补助。给予在站（基地）博士后每人每年 1 万元医疗补助，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随生活补贴一并发放。

3. 培训交流补助。在站（基地）博士后参加学术交流、短期进修可享受每年最高 4 万元差旅补助，资助期限一般为 2 年，经费由市财政负责。

（二）博士、博士后留韶补贴

1. 出站博士后来韶留韶工作的，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 20 万元的生活补贴和 50 万元的住房补贴。年龄 45 岁以下的博士后，同时享受省财政资助的 30 万元生活补贴。入选“珠江人才计划”海外青年人才引进博士后资助项目的博士后出站后来韶留韶工作，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 20 万元的生活补贴和 70 万元的住房补贴，同时省财政给予每人 40 万元住房补贴。

2. 新引进到韶关工作的博士，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 10 万元的生活补贴和 20 万元的住房补贴。年龄 40 岁以下的博士，同时享受省财政给予的 20 万元生活补贴。已在韶关工作，新取得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市财政给予每人总额分别为 10 万元的生活补贴和 20 万元的住房补贴。

（三）博士后、博士设站（基地）补贴

1. 对新增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设站（基地）单位，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50 万元建站补贴；

2. 新建博士工作站，省财政给予 50 万元建站补贴、市财政一次性配套 10 万元建站补贴。

（四）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资助。对新引进的博士和博士后创新创业团队，经省评审通过后市财政对每个团队配套 300 万元的资助。

（五）科研成果转化项目奖励。每年对转化成效突出的、已经在韶实现产业化（年产值 500 万元以上或年税收 30 万元以上）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属地财政给予每个项目事后奖补 50 万元。

（六）引入招募市场化机制。对主动为我市企事业单位、博士后工作站（基地）推荐并成功招收博士、博士后（博士、博士后应与单位签订 3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在韶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且在韶缴纳个人所得税）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每推荐成功 1 名由市财政一次性分别给予 1 万元、3 万元的奖励。

（七）提升人才服务水平。为博士、博士后及其配偶、子女在入学、就医、户籍、就业、社保和购房等方面设置业务办理“绿色通道”。市、县（市、区）属国有旅游景区为博士、博士后及其配偶、子女提供免费景区门票。

博士博士后人才资助具体申报条件及材料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

条文出处：《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韶组通〔2018〕23号）、关于进一步优化《关于贯彻落实加快新时代博士和博士后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有关申请资格条件的通知（韶组通〔2023〕48号）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知识产权局、市国土局、市住建管理局、市文广旅体局、丹霞山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韶组通〔2018〕23号）自2018年5月18日起施行、（韶组通〔2023〕48号）自2023年12月27日起施行

十四、韶关市产业类企业人才租赁人才公寓优惠

条文简要内容：

（一）租金标准。人才公寓租金标准接受政府指导，租金基数参照相应地段市场价确定。

（二）租金优惠政策。

1. 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的产业类企业人才，入住人才公寓周转期限最高为3年，周转期限内免租金，期满后可进行续租，续租期4年内可享受租金优惠政策并按比例承担租金，第一年为基数的35%；第二年为基数的50%；第三年为基数的65%；第四年为基数85%；第五年后不再享受租金优惠政策。

2. 其他产业类企业人才申请入住人才公寓，可享受4年内租

金优惠政策并按比例承担租金，第一年为基数的 35%；第二年为基数的 50%；第三年为基数的 65%；第四年为基数的 85%；第五年后不再享受租金优惠政策。

条文出处：《韶关市产业类企业人才租赁韶关人才公寓工作指引》（韶市建联字〔2023〕1号）

责任部门：市人社局、市住建局

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部分 市级园区政策

十五、韶关高新区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设备更新（技改升级）扶持奖补。对符合条件的设备更新项目，按不超过设备购置额（不含税）的 15%进行补助。原则上每个项目只能申报一次，如单个项目根据国家统计平台纳统数据，固定资产投资达 3000 万元及以上并跨年度实施的项目，可连续 2 个年度申报，按申报年度购置的生产性设备进行奖补。单个项目设备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每家企业原则上每年最多可申报两个不同项目，奖补资金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二）数字化转型扶持奖补。完成数字化转型的申报企业，按照核定的项目投入费用（不含税）的 20%予以奖补，同一申报主体奖补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三）高质量发展扶持奖补。

1. 申报本项奖补时，申报年度的工业增加值增速达到当年度韶关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但不超过 5 个百分点的企业，按其工业增加值 0.2% 的比例给予奖补，且奖补最高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2. 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超出当年度韶关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5-10 个百分点（含 5 个百分点）的企业，按其工业增加值 0.5% 的比例给予奖补，且奖补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 万。

3. 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超出当年度韶关高新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平均增速 10 个百分点（含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企业，按其工业增加值 1% 的比例给予奖补，且奖补最高额度不超过 400 万。

（四）培育优质企业扶持奖补。

1. 亿元企业奖补。申报年度首次产值达 1 亿元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首次产值达 3 亿元的企业，给予 15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首次产值达 5 亿元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首次产值达 10 亿元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首次产值达 5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补扶持。

2. “专精特新” “制造业单项冠军” 企业奖补。从 2024 起，首次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级专精特新“小

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2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补资金。

3. 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奖补。对企业符合规定的新升规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新升规企业第二年工业增加值仍保持10%以上增长的企业，给予每家10万元一次性奖补。

（五）厂房建设扶持奖补。符合补贴条件的工业厂房，按建筑面积补贴200元/平方米，单个企业扶持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六）厂房租赁扶持奖补。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租赁高新区厂房、楼宇的，给予最高每月5元/平方米租金扶持补贴，单个企业不超过100万元。申报企业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年均可申报，但申报年度工业增加值增速须实现正增长，并视工业增加值增长实际情况核算补贴金额。

（七）贷款贴息扶持奖补。

1. 符合条件的企业贷款，按申报年度贷款基准利率已付利息的20%给予扶持奖补。

2. 申报企业如通过高新区鼎盛担保公司、圆融小贷公司发生的贷款数额，扶持奖补可按申报年度贷款利息的22%给予奖补。

3. 申报企业每一年度奖补最高额度不超过50万元。

4. 申报年度内已获得韶关高新区其它政策贷款贴息的项目，在申报本项扶持时，需扣除已获得的贴息，不得重复享受。

（八）物流补贴奖补。奖补以申请企业提供有效票据为认定

依据，对企业物流费用按 2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20 万元。

（九）市场拓展扶持奖补。补贴以申请补贴企业提供有效的票据为基本认定依据，对企业参加展会所发生的展位费用按 50%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条文出处：《韶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扶持实施办法》（韶新管〔2025〕22 号）

责任部门：韶关高新区管委会

有效期：2025 年 6 月 3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十六、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创新主体培育

1. 对新认定(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次年奖励 5 万元。本条免申即享，由管委会根据批复文件认定。

2.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次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及以上、1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首次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认定次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连续两年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认定次年给予 20 万元奖励；连续三年被认定为瞪羚企业的，认定次年给予 30 万元奖励。本条免申即享，由管委会根据批复文件认定。

4. 对高新技术企业主体在国内主板、创业板、科技创新板及境外证券市场成功上市的，奖励 100 万元，对在多个证券市场同时上市的企业不重复奖励。

（二）技术创新

1. 支持园区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与高校产学研合作，聚焦智能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医药等产业，每年选择 2-3 个产业发展方向布局支持一批关键技术攻关项目，单个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

2. 对奖补年度上一年未纳入攻关指南但与高校院所达成产学研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产学研合作合同实际投入金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且履约完毕的，按照 10% 给予扶持，单个企业最高扶持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3. 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或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按照上一年度获得经费的 10% 给予配套奖励，单个项目最高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

4. 对参与标准制修订的区内企业给予奖励。1. 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的，每项奖励 20 万元；2. 参与制修订国家标准的，在标准起草单位中排序为第 1-3 位的每项奖励 10 万元、排序为第 4 以后的每项奖励 5 万元。

5. 对奖补年度新获批发明专利每件给予 0.5 万元奖励，同一企业该项年度奖励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6.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科学技术奖的区内企业给予奖励。(1)

获得国家级奖励的按照市级相关奖励的 50%叠加奖励；（2）获得省突出贡献奖的单位给予 8 万元奖励、青年科技创新奖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3）获得省科技成果推广奖的单位给予 3 万元奖励；（4）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的单位按等级给予奖励，按特等奖 8 万元、一等奖 5 万元、二等奖 3 万元奖励。

7. 对在区内成立并到韶关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备案的科技创新平台，按高新区审定的绩效目标、年底的完成情况及成果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资金支持。本条每年另行发布申报指南，具体按指南要求执行。

（三）成果转化

1. 鼓励韶关科研院所、高校内的教授、博士与园区企业结对，通过结对发挥教授、博士团队解决技术难题的力量，结对后与企业达成技术服务、成果转化等产学研合作的，按照产学研合作企业实际支出金额的 10%给予结对教授、博士个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原则上实行“一企一博”结对。

2. 对区内企业或机构年度认定登记技术合同中累计非关联企业的技术交易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3.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将发明专利进行成果转化形成产品且企业奖励年度新增销售额达 500 万元以上的，按该产品销售额的 1%进行奖励，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4. 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备案众创空间，按照国家级、省、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科技企业加速器，按照国家级、省、市级分别给予 10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批国家级资质认定检测机构 CMA、国家 CNAS 认可检测机构的企业（机构），奖励 40 万元。

5. 孵化载体成功培育在孵企业为瞪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分别一次性给予孵化载体 3 万元、1 万元奖励。每个孵化载体每年累计获得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由政府自主运营或者出资聘请运营的，在完成考核指标基础上，指标增量部分可以参照本条奖励享受。

6. 鼓励各类孵化器引入概念验证中心，对入孵项目每单验证费用按照 20% 补贴，单个入孵项目不超过 10 万元。

（四）科技金融

1. 对参与企业创新积分制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省级研发平台，按照积分制体系给予企业科技金融授信且在授信有效期内获得合作银行贷款的，以科技授信额度为限，对企业当年实际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活动的科技信贷额度，按当年贷款基准利率已付利息的 30% 进行一次性贴息奖励，单个企业每年贴息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对区内参加科技保险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按保费的 40% 提供科技保险补贴，单个企业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本条款每年设立保费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若当年度申请超出额度则按照比例兑付。

（五）科技人才

1. 对首次新引进的博士学历的人员，签订两年以上劳动合同，在区内企业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且目前全职在岗的，在省市人才政策基础上一次性叠加给予每人 10 万元生活补贴，生活补贴按照 4: 6 比例分两年支付给个人，合同期未解除劳动合同或调离我市的当年停止发放。首次申报时须在区内企业工作满 12 个月（含）以上。

2. 对区内获得年度创新个人表彰的，一次性给予个人 3000 元。

3. 鼓励区内企业联合韶关高校实施人才培养“摇篮计划”，对签订人才培养合同且人才签订劳动合同到岗就业的按照企业对“摇篮计划”培养人才投入金额的 20%进行补贴，单个企业年度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4. 支持大学生在高新区就业，给予高校应届毕业生就业安居支持，对符合《韶关蓉城花园人才公寓管理细则》入住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安排拎包入住免租金或享受租金优惠的人才公寓。

5. 在韶关科研院所、高校内的教授、博士与区内企业结对基础上，对合作意愿强、产学研契合度高的结对教授、博士转化为企业兼职高新区科技特派员，对科技特派员每人每年按照企业支付兼职酬劳的 1:1 补贴不超过 2 万元工作津贴，原则上每个企业补贴 1 位科技特派员，可连续补贴 3 年。

（六）科研机构

1. 鼓励企业建立自主研发机构。（1）对新认定的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和省重点实验室，认定次年按照国家级和省级分别奖励 400 万元和 150 万元；（2）对新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新型研发机构，认定次年按照省、市级分别奖励 20 万元、5 万元；（3）对国家、省组织的本条各类创新平台运行评估中获得优秀等次的，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4）对新认定的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认定次年给予奖励 10 万元。

2. 对新认定的省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前 3 年（含认定当年）新增投入的科研仪器、设备和软件购置总经费的 2% 一次性奖励，每个机构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七）创新环境

1. 对在区内组织冠名韶关高新区科技类创新创业大赛的第一承办单位（非公单位），参与作品不低于 20 项，参与人数不低于 40 人以上的，每次活动给予 5 万元补贴。对于能在区内转化落地的初创企业项目，按照两年内达到主营业务收入 10 万元及以上的单个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

2.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委托区内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或区外第三方国家级检验检测机构开展产业类检验检测的，

按检验检测实际发生费用的 20%给予扶持，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 对区内按截止时间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年报、集群年报等相关科技统计报表，且填报数据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企业统计人员，给予每人每年 800 元。每家企业限报一名统计人员。

条文出处：《韶关高新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政策》（韶新管〔2025〕26号）

责任部门：韶关高新区管委会

有效期：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十七、科创产业园厂房优惠

条文简要内容：

租赁企业最长可享受五年的事后租金奖励，享受租金奖励的期限与其签订的租赁合同期限挂钩，具体如下：

1. 签订 3 年租赁合同的，可享受 2 年的全额租金额度奖励。
2. 签订 5 年租赁合同的，可享受 3 年的全额租金额度奖励。
3. 签订 10 年租赁合同的，可享受 3 年的全额租金额度奖励，后续可享受 2 年全额租金额度 50% 的奖励。
4. 无论租赁合同期限长短，享受租金奖励的总期限最长不超过 5 年。

按照“先缴交后奖励”原则，根据年度考核情况决定当年度的租金奖励金额。租金奖励额度为扣除租金相关税费（不限于增

值税附加、房产税等税费)及高新区管委会等其他厂房租金奖补(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具体如下表所示。

条文出处:《推动韶实集团科创产业园(甘棠)加快建设更具有竞争力的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持产业发展实施方案》(韶实发〔2025〕18号)

责任部门: 韶关高新区管委会

有效期: 2025年9月30日至2026年9月30日

十八、华南装备园厂房优惠

条文简要内容:

(一) 标准厂房招商优惠

以标准厂房面积6.6万m²为限,根据企业租赁面积的大小可享受如下对应类别租金减免优惠奖励。

第一类:租期3年以上,租赁面积大于半层(含)且小于2层(不含),签约入驻标准厂房,给予减免1年租金。

第二类:租期5年以上,租赁面积大于2层(含)且小于5层(不含),签约入驻标准厂房,给予减免3年租金。

第三类:租期8年以上,租赁面积在一栋以上,即大于5层(含),签约入驻标准厂房,给予3年租金减免和2年租金减半。

(二) 厂房装修政策。鉴于已建成的标准厂房现状为毛坯,如企业提出带装修入驻需求,双方可协商将装修成本摊算为每月装修升级租金。

（三）配套物业租金减免

1. 综合研发楼（办公楼）：签约入驻综合研发楼租期 3 年以上，减免 2 年租金，房屋按现状毛坯交付。

2. 宿舍：作为配套房屋出租时，租期 3 年以上，可享受 2 年租金减半优惠，具体为：每租赁半层以上标准厂房可配置 3 间优惠宿舍（以此类推），每租赁 100 m²研发楼可配置 1 间优惠宿舍（以此类推）。房屋按现状简装交付。

条文出处：《新型多功能产业园标准厂房专项招商方案》（装备园司通〔2025〕4 号）

责任部门：华南装备园管委会

有效期：202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1 日

第四部分 县域惠企政策

十九、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族地区企业所得税减免

条文简要内容：

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免征本地区企业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部分（含省级和市县级）。

（一）普惠性优惠。在乳源注册的企业，可免征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40%（即省级和市县级地方分享部分），即一般企业按 15% 征收。

（二）叠加优惠。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享受企业所得税按 9% 征收。

条文出处：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继续执行少数民族自治地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复函》（粤财税〔2025〕16号）

责任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35年12月31日

二十、武江区制造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加强高成长型企业培育。对首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首次“小升规”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奖励，此政策与省、市奖励政策叠加享受。

条文出处：《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韶武府函〔2025〕59号）

责任部门：武江区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5年11月7日至2028年7月23日

二十一、乐昌市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加快培育企业上规模纳统。对首次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乐昌市本级20万元奖励（其中新增上规纳统入库后第一年10万、第二年5万、第三年5万，此奖励可与韶奖励资金叠加）。对首次新增超亿元制造业企业给予乐昌市本级30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享受以上政策的企业，需承诺自首次获得资格认定之日起，三年内须持续在库、不得申请退库。

条文出处：《乐昌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乐府发函〔2025〕13号）

责任部门：乐昌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5年12月12日至2026年12月12日

二十二、南雄市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支持企业的仿制药开发生产转型。对获得批准文号并在我市范围内生产的品种，按当年批准当年奖励的原则，每项品种奖励2万元，单个企业每年累计资助奖励不超过10万元。

（二）鼓励企业开展特殊食品开发注册。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新取得特殊食品注册证、在本市产业化且该产品年营业收入达到2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个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3万元。

（三）鼓励企业开展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积极开展有机产品、无公害农产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产品认证。对当年认证企业进行一次奖励3万元。

（四）培育道地药材品牌。鼓励企业在雄建设道地药材和岭南特色中药材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及标准化种植基地，以在雄企业为申报主体，对新增入选国家《道地药材目录》的品种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

(五)支持企业规模做大做强。对医药服务类企业(含销售服务企业代管企业或个体工商户)主营业务收入达1亿元(含1亿元)以上2亿元(不含2亿元)以下的,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3‰给予奖励;主营业务收入2亿元(含2亿元)以上3亿元(不含3亿元)以下的,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5‰给予奖励;主营业务收入3亿元(含3亿元)以上,按其主营业务收入的6‰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奖励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条文出处:《南雄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雄府函〔2024〕46号)

责任部门:南雄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4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6日

二十三、南雄市制造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推动项目加速投产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新建制造业企业,自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交地确认书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开工建设、入库纳统、竣工投产,并且竣工投产时间在2025年1月1日(含)以后,同时完成投资项目备案证内固定资产投资金额90%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40万元的奖励。

(二)支持企业上规纳统。对新建成投产并上规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第2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达10%以上的,

再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奖励。此政策可与韶关市级上规政策叠加享受，但不与国家、省级上规政策叠加享受。

（三）推动企业高速增长。自 2025 年以来，对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在 3000 万元至 8000 万元（不含），且本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在 18%（含）以上的企业；对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在 8000 万元至 2 亿元（不含），且本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在 15%（含）以上的企业；对制造业企业销售收入在 2 亿元（含）以上，且本年度销售收入增长在 10%（含）以上的企业。按企业销售收入增量进行奖励，奖励标准为： $(\text{本年度销售收入}-\text{上年度销售收入}) \times 0.05 \times 0.25$ ，奖励金额四舍五入精确到整数，以万元为单位，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四）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规上工业企业实施技改项目，符合条件的新购置设备总额（不含税）400 万元（含）以上的，并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后完工投产，按核定项目生产设备投资总额的 3% 给予奖励，单个项目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此政策可与韶关市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但不与国家、省级技改扶持政策叠加享受。

（五）加强“专精特新”企业培育。自 2025 年以来，首次入选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在首次复核成功之后，分别给予 24 万元、16 万元、16 万元、12 万元的奖励，未通过复核的不予以奖励。

条文出处：《南雄市促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雄府函〔2025〕107号）

责任部门：南雄市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5年12月30日至2030年12月30日

二十四、新丰县低空经济产业发展扶持

条文简要内容：

（一）支持低空基础设施建设、运营。鼓励企业在新丰县建设无人机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eVTOL起降场、轻型运动类航空器起降点、直升机起降平台等低空经济相关基础设施，投入使用1年后，按照实际建设费用的30%给予相关企业一次性配套支持（不包含航空器采购及软件系统），每个小型起降点、智能起降柜机补贴不超过10万元，每个eVTOL起降场、轻型运动类航空器起降点、直升机起降平台补贴不超过30万元。对经批准在县域内运营低空飞行器起降点及配套设施（飞行器停放、维保、充换电、配套运营设施等）的企业，按实际承担费用的30%给予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30万元。

（二）支持重大项目落户。对经批准从事低空相关营收的低空制造、批发零售或服务业营收规模首次达到2000万元的低空经济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

（三）支持建设低空测试基地。支持设立低空飞行器测试服务基地，对可用场地不低于5000平方米、每年为不少于2家行

业企业提供低空飞行产品测试服务的基地，对基地投资主体给予基地实际建设投资 30% 的一次性奖励，每个基地不超过 30 万元。

（四）支持开展低空相关标准制修订和发布。鼓励企业、高校院所、科研机构、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牵头制修订制造、应用、保障等领域标准，对在新丰举办制修订和发布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会议的企业，按实际承担会议费用（不含商业赞助）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五）支持展示交易航空器。对在本县设立航空器展销中心，提供产品入驻展示交易，实现产品实际销售额的企业或机构，按照产品实际销售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每个企业或机构最高补贴 30 万元。对在本县航空器展销中心购买航空器产品达 1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个人，按实际发生交通运输费的 3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补贴 5 万元。对在新丰购买低空飞行器且购买相关保险产品企业，根据购买保险产品实际缴纳费用的 20% 进行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六）支持举办低空技能培训。对通过人社部门备案的企业，按规定对本单位职工（含劳务派遣人员）开展自主评价，按通过考核取得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评价补贴标准为：初级工和中级工每人 200 元，高级工每人 280 元，技师和高级技师每人 350 元，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每人 500 元。

（七）支持开展飞手培训。对在新丰县参加中国民航局民用

无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执照（以下简称 CAAC 执照）培训，并取得操控员执照的个人，按个人实际承担培训费用（不含单位承担部分）的 20%进行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0 元；对在新丰县举办 CAAC 执照培训的企业，按企业对个人（取得操控员执照的）实际收取培训费用的 10%给予补贴，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支持青年在我县参加 CAAC 执照培训（取得操控员执照的）且从我县入伍，可凭《入伍通知书》申请培训费用（不含单位承担部分）的 50%补贴，最高不超过 1 万元。

（八）支持开展低空研学。对提供低空研学服务且在新丰注册的企业，根据企业在新丰实际开展低空研学的人数、天数，按实际收取每人每天费用的 15%—30%给予补贴（其中非住宿研学对象按 15%补贴、住宿研学对象按 30%补贴），每家企业每次最高补贴 5 万元，每年累计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

（九）支持载人航线运营。对在本县注册、建设运营基地，开通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审批且在公开渠道售票的常态化运营载人航线（起终点至少有一个在新丰县内，起终点间直线距离不低于 20 公里）的企业进行奖励。每条新开通市内航线（年度执行不少于 200 架次且年飞行时间不低于 20 小时）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首年飞行每增加 200 架次且飞行时间每增加 20 小时，给予 3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每条新开通城际航线（年度执行不少于 200 架次）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首年飞行每增加 100 架次，给

予 10 万元奖励；次年开始，同比上一年总飞行架次增量部分按相同标准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

（十）支持举办展会、赛事活动。对在新丰县内主办低空展会和赛事活动的企业或机构，按实际承担活动费用（不含商业赞助）的 30%进行补贴，补贴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对在新丰注册的企业积极参与县外低空展会、赛事，依据展出参赛成果按参展费用的 30%予以补贴，最高补贴 20 万元。

（十一）支持举办无人机飞行表演活动。支持企业在新丰县内围绕文旅、体育等举办低空飞行表演等活动，经相关部门备案后，县内单场活动无人机飞行表演规模每 100 架给予 1 万元补贴，每年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十二）支持挖掘低空飞行文旅应用场景。鼓励开展航空体育运动、低空旅游、低空出行业务，支持航空运营企业开发跳伞、热气球、滑翔、航空模型等航空运动项目，大力发展低空旅游业态，支持航空运营、旅游服务等企业依托本县旅游资源开发低空旅游产品，支持企业开辟特色低空旅游线路。对于成功引进低空经济文旅产品，并通过该产品实现 50 万元及以上营收的县内 A 级景区，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贴。

（十三）支持扩大低空公共服务领域应用。鼓励县内注册的企业在应急救援、森林防火、城市消防、交通巡查、公安巡逻、违建巡查、国土测绘等公共服务领域拓展低空飞行服务应用场景，积极争取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在新丰设立航空应急救援、

航空森林消防、航空医疗救援、现代农业无人机等示范应用基地，对争取到相关示范应用基地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

（十四）支持给予企业房屋租赁优惠。对新落户的低空制造、研发、销售、服务初创企业或机构，在工业园区租赁研发、生产、销售厂房和办公用房，上半年给予免租，半年后按每月每平方米实际租金补贴 30%（三年内达到上规上限的企业补贴 80%），每家企业或机构每年最高补贴 30 万元，补贴期限最多 3 年。

（十五）支持引进低空人才。大力引进低空人才，对符合《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文件中“青年人才”认定条件的，博士研究生人才津贴为 30 万元，硕士研究生人才津贴为 15 万元，按照 4:3:3 的比例分 3 年发放；对引进符合《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实施意见》文件中“南岭团队”认定条件且通过韶关市科学技术局认定的，给予最高 200 万元工作经费支持；对取得产业重大突破、为韶关实现跨越式发展、支撑国家科技进步的团队，按“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支持。

（十六）支持开展低空研究。对低空行业领军人才或博士、高级教授以上人才入选县低空经济人才专家库，同时在县低空经济总部开展低空专项培训辅导，根据相关规定给予补助。

（十七）支持低空企业融资贴息。对在新丰注册的低空制造、研发、销售、服务等中小微企业进行贷款贴息，企业需满足在新

丰金融机构贷款且贷款用于新丰辖区的要求，贴息金额最高不超过企业实际支付贷款利息的 50%，且单个企业当年贴息总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

条文出处：《新丰县支持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新府〔2025〕20号）

责任部门：新丰县人民政府

有效期：2025年7月31日至2027年12月31日